

全区中小学开学时间确定!

文·摄影/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

2月13日晚,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发布各盟市中小学开学时间及疫情防控要求。

教育厅要求:各盟市、旗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既定开学时间,未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提前开学。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,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。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员工返校入校门要测量体温,核验身份、健康码和行程卡。跨省份返校师生员工入校前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,持续做好师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,强化疫情防控重点环节督导检查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,做好环境消杀、教育教学应急方案和后勤服务保障,确保应急预案演练能随时启动。加强师生人文关怀,从严从紧、扎实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,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。

目前,各盟市高三年级已经开学,其他各年级开学情况如下。

【呼和浩特市】

高一高二年级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计划于3月1日开学。

疫情防控要求:各级各类学校提早谋划春季开学工作,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学生生源情况,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时间。要在开学前收集返校师生14天行程码和“青城医疗”健康码,师生进入校园前必须进行体温监测,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师生一律不得进校进班。

【包头市】

高一高二年级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计划于2月28日开学。

疫情防控要求:寒假期间有国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,须在开学前14天返回包头市,并按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和隔离观察等相关工作。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师生健康监测及行踪信息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加强师生返校防护指导,教育引导师生返校途中有效做好个人防护。

【呼伦贝尔市】

高一高二年级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计划于3月1日开学。

疫情防控要求:各级各类学校



各地明确开学疫情防控要求

做好开学前防疫物资的准备,提前做好师生返校疫情防控宣传、演练等工作。做好全体师生流向统计,落实14天师生健康监测及行踪信息报告制度。

【兴安盟】

高一高二年级计划于2月21日开学。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计划于2月28日开学。

疫情防控要求:各旗县(市、区)做好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。各中小学要修订完善春季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,开展应急演练,加强健康教育和宣传。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,对教室、宿舍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杀。做好疫苗接种、配合属地做好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。落实14天师生健康监测及行踪信息报告制度。

【通辽市】

高一高二年级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计划于2月28日开学。

疫情防控要求: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开学前工作,进行健康排查,做好疫情防控、物资储备、返校和应急准备等各项工作。做好开学当日工作,查验返校师生14天以来的身体健康表,按年级、班级错峰到校。做好开学后工作,密切监测师生健康状态,每日两次测量师生体温,坚持师生健康状况“日报告”制度,严格实行封闭管理。

【赤峰市】

高一高二年级计划于2月21日开学。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计划于

日开学。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计划于2月28日开学。

疫情防控要求:各级各类学校要提前做好开学预案并进行演练,落实“两案两图八制度”和各项防控措施。对校园内重点场所进行消毒、通风及保洁。提前对学校(幼儿园)负责人和疫情防控骨干人员进行培训,提升学校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。落实14天师生健康监测及行踪信息报告制度。

【巴彦淖尔市】

高一高二年级计划于2月21日开学。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计划于2月28日开学。

疫情防控要求:各地各级各类学校在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指导下,提早谋划春季开学工作,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时间。要在开学前收集返校师生14天健康码和行程码,师生进入校园前必须进行体温监测。

【乌海市】

高一高二年级、初中、小学计划于2月21日开学。幼儿园计划于3月1日开学。

疫情防控要求:坚持“外防输入”“内防反弹”,人、物、环境同防,多病共防的总体要求,建立师生健康监测及行踪信息台账,落实14天师生健康监测及行踪信息报告制度。要求学生寒假期间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乏力等可疑症状时,立即前往附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,并向所在学校报告,保障学校安全有序开学。

【阿拉善盟】

高一高二年级计划于2月21日开学。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计划于3月1日开学。

疫情防控要求:重点关注属地疫情防控形势,压实各级各类学校疫情防控主体责任,强化校园重点场所的消毒消杀工作,严格把好校门关。在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指导下,统筹国内疫情形势变化和学校教育教学安排,提早谋划春季学期开学各项工作,做好开学前防控措施落实、校园环境维护、人员物资储备、教育教学安排等各项工作准备。落实14天师生健康监测及行踪信息报告制度。

【鄂尔多斯市】

高一高二年级计划于2月21